关于申请2019—2020学年广东省来粤留学生新生奖学金的通知

为吸引更多优秀的留学生到广东学习，对学习优良的留学生给予奖励和资助，广东省政府设立了来粤留学生新生奖学金。奖学金申请要求如下，欢迎符合条件的留学生申请。

一、鼓励对象及发放标准

（一）博士研究生新生，奖学金标准为30,000元/人/一次性。

（二）硕士研究生新生，奖学金标准为20,000元/人/一次性。

（三）本科新生，奖学金标准为10,000元/人/一次性。

注：此奖学金项目的获得者需按照自费学生的标准缴纳所有费用（包括报名费、学费、保险费和住宿费），奖学金将在开学后一次性发至由获得者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拥有外国国籍，持有有效外国护照并符合在华留学生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年龄要求：

（1）申请博士课程者，年龄在40周岁以下。

（2）申请硕士课程者，年龄在35周岁以下。

（3）申请本科课程者，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，30周岁以下。

（三）对华友好，勤奋好学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记录，无治安处罚，无犯罪记录。

（四）成绩优良，来粤学习目的明确。申请硕士或博士课程者，上一学历教育阶段无不及格或重修科目。申请本科课程者，高中三年成绩无不及格科目。

（五）语言水平

汉语水平须达HSK5级180分以上；或提交其他可证明同等水平的汉语学习证。上一学历教育阶段使用汉语学习的学生，须提交学校开具的语言证明，经我校核实，可免除提供HSK成绩。

三、申请材料（所有申请材料均需一式两份）

（一）申请研究生课程

（1）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年度申请表（二）（详见附件）

（2）护照复印件

（3）毕业证书复印件

（4）学位证书复印件

（5）成绩单复印件

（6）《汉语水平证书》复印件

（7）上一学历教育阶段两位副教授以上的专家学者的推荐信（含有推荐人亲笔签名及推荐人有效联系方式）

（二）申请本科课程：

（1）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年度申请表（二）（详见附件）

（2）护照复印件

（3）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

（4）成绩单复印件

（5）《汉语水平证书》复印件

（6）所毕业高中的校长和1名教师的推荐信（含有推荐人亲笔签名、推荐人有效联系方式及学校公章）。

四、申请截止时间

2019年5月30日前，所有申请材料必需送达或寄达外国留学生办公室。

五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学校已成立由教务部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处等单位代表组成的“来粤奖学金评审小组”。“评审小组”将对申请人选进行审核及统筹安排，并将推荐人选上报广东省教育厅。

（二）最后获奖以广东省教育厅经公示后分配给我校的名单为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杜老师

电子邮箱：dujietao@mail.sysu.edu.cn

电话：0086-20-84110819

通信地址：中国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招生办公室（外国留学生办公室），邮政编码：510275

附件：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（二）